

2021年度禄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 《价格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市级	
2	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	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者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市级	
3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	市级	

4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级	
5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级	
6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级	
7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2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市级	

8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 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—10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市级	
9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其中26家气瓶充装（检验）单位和每个县2家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由州局制定检查计划100%检查，其余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不低于5%的比率由各县自己制定检查计划开展检查。	2021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市级	
10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	10%	2021年4月—8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市级	

11	市场类标准 监督检查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 检查	自我声明 公开的团 体标准	按公开的实际数 全抽	2021年4月 —9月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 四十二条。	市级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